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138—2011

GB 28138—2011

硝磺草酮悬浮剂

Mesotrione aqueous suspension concentrat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硝磺草酮悬浮剂
GB 28138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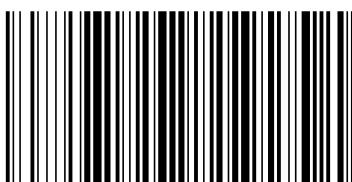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68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8138-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4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。

4.12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

应符合 GB/T 1604 的规定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运、安全和保证期

5.1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

硝磺草酮悬浮剂的标志、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。硝磺草酮悬浮剂应用聚酯瓶包装，每瓶净含量一般为 50 g、100 g、250 g、400 g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，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。

5.2 贮运

硝磺草酮悬浮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中。贮运时，严防潮湿和日晒，不得与食物、种子、饲料混放，避免与皮肤、眼睛接触，防止由口鼻吸入。

5.3 安全

本品属低毒性除草剂。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。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。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。

5.4 保证期

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硝磺草酮悬浮剂的保证期，从生产日期起为两年。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第 3 章、第 5 章是强制性的，其余是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市三农化工有限公司、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春青、张雪冰、李东、程春生、吉玉平、张瑞芳、谢月卿、姜育田、陶成斌。

